

##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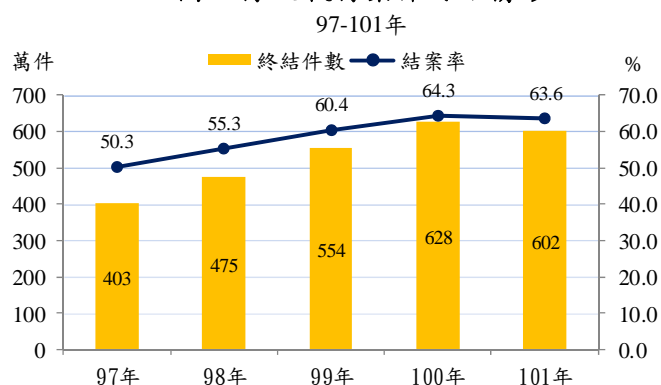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行政機關移送公法上金錢給付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案件，於分案後經過傳繳通知、調查財產進而施以扣薪、扣存款、管收、拍賣、限制出境等行政執行程序後，案件進行得到一定結果（或清償或核發執行憑證等）時，依據「行政執行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報結之。總計自 90 年各分署成立以來至 101 年底共終結 5,593 萬 7 千餘件（平均每年 466 萬 1 千餘件），占總新收件數 5,934 萬件之 9 成 4。
- 二、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有完全繳清、分期繳清、核發憑證、移轉管轄、移送機關撤回、退案、終止執行、執行期間屆滿等，近 5 年（97 至 101 年）共計終結 2,662 萬 2,314 件，累計結案率達 88.6%。終結件數自 97 年 403 萬 2,315 件逐年增加至 100 年 628 萬 909 件，101 年為 601 萬 8,301 件；各年結案率也由 97 年之 50.3% 逐年上升至 100 年之 64.3%，101 年略微下滑至 63.6%。（詳表 1、圖 1）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97-101年		結案率
	終結件數	年底未結件數	
97-101年	26,622,314	3,438,311	88.6
97年	4,032,315	3,991,729	50.3
98年	4,748,736	3,843,435	55.3
99年	5,542,053	3,627,556	60.4
100年	6,280,909	3,491,192	64.3
101年	6,018,301	3,438,311	63.6

說明：結案率=終結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100%。

圖 1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



- 三、就終結案件報結原因觀察，近 5 年來以全部發憑證終結最多，共計 1,827 萬 7,552 件，占所有終結件數 68.7%；四種案件類別中全部發憑證結案占各該類別所有終結件數之比率皆超過 5 成，其中以罰鍰案件占 81.2% 為最多，其餘依序為費用案件 64.7%、健保案件 61.4% 及財稅案件 52.0%；在有效結案案件<sup>1</sup>中，則以財稅案件占其所有終結件數 44.5% 居首，健保案件 33.7% 次之，費用案件 30.2%，罰鍰案件 16.0% 為最少。（詳表 2）

<sup>1</sup> 有效結案案件為案件終結時有徵起到金額的案件，包括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退)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證。

表2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種類別

97-101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有效結案		全部發憑證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6,622,314	100.0	7,421,923	27.9	18,277,552	68.7	922,839	3.5
財稅案件	7,882,118	100.0	3,506,316	44.5	4,101,817	52.0	273,985	3.5
健保案件	2,684,157	100.0	904,887	33.7	1,647,657	61.4	131,613	4.9
罰鍰案件	12,978,482	100.0	2,079,265	16.0	10,538,188	81.2	361,029	2.8
費用案件	3,077,557	100.0	931,455	30.3	1,989,890	64.7	156,212	5.1

說明：有效結案包含完全繳清、分期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退)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

四、就案件屬性別觀察，一般、執專及執特專案件三屬性別皆以全部發憑證結案為最多，占各該屬性所有終結件數比率，一般案件為 68.8%，執特專案件 52.9%，執專案件 48.8%；有效結案案件部分，執專案件之有效結案件數占其所有終結件數之 44.5%，執特專案件為 36.9%，一般案件 27.8%。(詳表 3)

表3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屬性別

97-101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有效結案		全部發憑證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6,622,314	100.0	7,421,923	27.9	18,277,552	68.7	922,839	3.5
一般案件	26,416,357	100.0	7,334,656	27.8	18,174,682	68.8	907,019	3.4
執專案件	147,639	100.0	65,725	44.5	72,054	48.8	9,860	6.7
執特專案件	58,318	100.0	21,542	36.9	30,816	52.8	5,960	10.2

說明：「一般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不滿20萬元者；「執專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者；「執特專案件」指移送執行金額100萬元以上者。

五、就案件案由別觀察，終結件數最多之前 10 大案由，以欠繳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80 萬 8,056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使用牌照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皆超過 200 萬件，公路法、房屋稅條例、地價稅及綜合所得稅則介於 110 萬至 160 萬件。在 10 大案由中，房屋稅條例、地價稅、綜合所得稅及勞工保險條例之有效結案件數大於全部發憑證件數，其中地價稅有效結案比率高出全部發憑證 9.9 個百分點，差距最大；除上述 4 種案由外，其餘 6 種案由皆是全部發憑證件數大於有效結案件數，以公路法全部發憑證之比率較有效結案高出 48.9 個百分點為最。(詳表 4)

表4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案由別

97-101年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有效結案		全部發憑證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808,056	100.0	1,347,242	12.5	7,431,069	68.8	2,029,745	18.8
使用牌照稅法	3,060,710	100.0	1,014,628	33.2	1,585,995	51.8	460,087	15.0
全民健康保險法	2,684,157	100.0	740,809	27.6	1,400,691	52.2	542,657	20.2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	2,043,255	100.0	449,465	22.0	1,176,550	57.6	417,240	20.4
公路法	1,511,456	100.0	287,246	19.0	1,026,154	67.9	198,056	13.1
房屋稅條例	1,322,612	100.0	593,425	44.9	497,006	37.6	232,181	17.6
土地稅法—地價稅	1,267,705	100.0	586,774	46.3	461,090	36.4	219,841	17.3
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	1,168,036	100.0	465,214	39.8	399,802	34.2	303,020	25.9
營業稅法	572,584	100.0	180,358	31.5	251,257	43.9	140,969	24.6
勞工保險條例	410,233	100.0	145,798	35.5	142,749	34.8	121,686	29.7

六、綜上觀之，近 5 年來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以全部發憑證件數為最多，如與有效結案件數相較，就種類別來看，以罰鍰案件兩者所占比率差距達 65.2 個百分點為最，財稅案件則差距不到一成；就屬性別來看，則以一般案件差距 41.0 個百分點最多，執特專案及執專案件差距較少，分別為 16.0 及 4.3 個百分點，顯示移送金額較大之案件，有較佳的執行成果，反之移送金額較小案件，則較易發憑證結案。雖對無財產可供執行之義務人可以核發憑證結案，此舉或可舒緩龐大未結案件壓力，惟如何掌握結案時效及有效執行更是各分署之重要課題，以涓注國庫及維護社會公義。

林惠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統計員)